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0 年 11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改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內容。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擬增刪本院文創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擬刪除本院文創系大學部「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先修課程規定。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擬新增本院視藝系大學部專業課程「3D 人物建模」及「3D 視覺特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擬調整本院視藝系大學部專業課程學分數。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擬新增本院視藝系大學部專業課程「影片拍攝實務」。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擬調整本院視藝系專業課程類別。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擬調整本院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新增本院中文系大學部「中文應用群組」課程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專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士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為 133 學分，課程結構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74 學分（含 26 學分數跨校、系（所）選修學分數）、通識學分 35 學分。包含 160 小時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的實習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專班事務會議（101.1.4）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士學位學程架構(附件一，P.5-8)。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本系擬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部分課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核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地圖，部分課程懸缺開課已久，擬刪除課程(附件二，P.9)。
- 二、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1.01.16)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101.01.16)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班兩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中「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為增加此一門科目中應用性質之比例，更能符合學生之需要，擬更名為「教育統計學與資料分析」(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中「英語語音學」(English Phonetics)，為增加學生修習課程時選修領域之空間，擬由選修別中必修之設定，更改為選修。
- 三、課程修正前後之對照本詳如(附件三，P.10)。
- 四、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12.8)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12.8)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作業要點」課程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社會文化」原為必修 4 學分，修習 1 學年，修改為選修 3 學分，修習 1 學期，不列入必修課程。

- 二、「管理學導論」名稱修改為「管理學」原為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
- 三、修讀輔系課程原必修科目 19 學分修正為 16 學分，選修 2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
- 四、修讀雙主修課程原必修科目 19 學分修正為 16 學分，選修 41 學分修正為 44 學分。
- 五、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2.10) 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10)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校「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課程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導論」名稱修改為「管理學」原為 2 學分，修改為 3 學分。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2.10) 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10)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大學部課程內容及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故事創作與文化產業」先修課程內容，原先修課程為「故事與劇本寫作」。
- 二、「文化經濟學」、「故事劇本與寫作」、「財務管理」、「文化創意管理」、「故事與文化產業」、「創意商品設計」、「工藝文化產業」、「文化經典創意再現」及「西洋文化史」等 9 門課程，原為選修 2 學分，修改為選修 3 學分。
- 三、「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原為必修 2 學分，修改為必修 3 學分。
- 四、更改課程名稱「文化產業專業法規」為「文化與智慧財產權法」，學分數原為必修 2 學分，修改為必修 3 學分。
- 五、「專題研究」原為選修 2 學分，修習 1 學年，修改為必修 2 學分，修習 1 學年。
- 六、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2.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10)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3.29)、第 4 次系務會議(101.3.29)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碩士班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兩岸客家話比較研究」、「客家民間文學研究」、「客家民俗研究」三門課程，較

為特殊，師資較難延聘，予以停開。

- 二、因應文創系碩士班客家文化組研究生的選修客家相關科目須占畢業學分 60%以上，且考量客家文化組研究生的學習需要與在地特色，擬增開「客家文化產業研究」、「客家宗教信仰研究」、「六堆客家研究」三門課程，各 3 學分(附件四, P. 11-18)。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3.29)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3.29)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輔系、雙主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系大學部課程之修訂，本系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應一併修訂以作為未來學生修課之遵循依據。
- 二、本系大學部新、舊課程及輔系及雙主修課程(附件五, P. 19-34)，提請各位委員討論。
- 三、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1.2.22)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系大學部數位藝術課程「遊戲場景設計」(二上)、「遊戲材質與特效」(二下)、「行動遊戲藝術」(三上)，提請 討論。(附件六, P. 35-43)

說明：

- 一、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虛擬實際設計」、「多媒體軟體」、「互動藝術創作」共三門課。
- 二、為強化數位藝術課程之連貫性與特色，擬將調整數位藝術相關課程以符合時代潮流與數位藝術產業之需求。
-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0.12.09)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0.12.09)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碩士班與藝術教學教育碩士學位班之課程，僅保留「論文」(理論組)、「創作論述」(創作組)及「專題研討」為必修課程，其餘課程均調整為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藝術碩士班課程均為如此架構，哲學基礎值得參照。
- 二、系所評鑑之學生意見反映系上必修課程重複與限制較多。
-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1.4.13）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4.13）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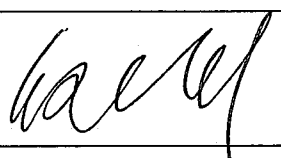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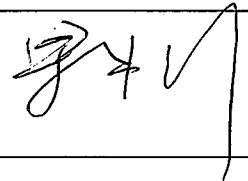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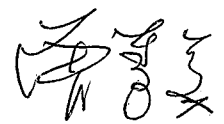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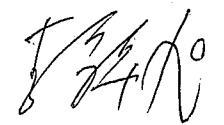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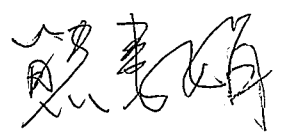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余昭玟委員	
陳劍鏗委員	陳劍鏗	梁中行委員	
陳庸委員	陳庸	李堅萍委員	上課
劉立敏委員	劉立敏	曾善美委員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吳根明委員	吳根明	林思玲委員	公假
易毅成委員	易毅成	校外代表 洪萬隆委員	請假(出國)
學生代表 陳建翔同學	陳建翔	記錄熊惠娟	

利涵

利涵